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5 年 4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定

壹、依據：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

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

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

良好之組織文化，提昇組織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人事室。

二、協辦單位：本校各相關單位。

肆、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伍、服務內容：

一、工作面：

提供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

休)規劃、職務歷練、職系專長轉換等。

二、生活面：

理財諮詢：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金融諮詢服務。

三、健康面：

(一)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與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心理諮詢服務。

(二) 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及本校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四、其他協助：得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協助措施。

陸、實施方式：

一、身心諮詢服務：

(一) 醫療保健服務：

1. 特約醫院診所：

與鄰近醫院所簽訂契約，於契約期限內提供教職員工就醫診療優惠與保健諮詢。

2. 健康檢查服務：

(1) 積極結合鄰近醫療單位資源辦理健康檢查及各項活動。

(2) 配合行政院全國公教特惠健檢專案與各行政區健康服

務中心免費健檢服務，宣導並提供本校同仁健康評估與諮詢，促進同仁身體健康。

(二) 提供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由本校輔導室外聘之心理師協助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二、辦理專題演講：

由本校人事室或其他單位辦理符合需求之多元講座與研習，內容包含人文藝術、美感培養、法律實務、生態保育、健康養生與個人財務規劃等各項活動。

三、理財諮詢服務：由與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提供理財、稅務、保險等相關諮詢服務。

四、其他福利服務：

每年辦理歲末〈春節〉聯歡活動，並視經費情形辦理員工休閒旅遊活動或慶生餐會等活動，培養團隊合作及向心力。

柒、倫理責任：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同仁不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

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捌、本校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玖、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於年度內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拾、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